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9〕19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 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本科学生 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教育国际化工作，加强本科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特设立衢州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且未享受过本奖学金资助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根据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具体费用要求，奖学金资助额度为3000元至20000元人民币不等。对表现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酌情提高资助额度。自费或已获对方学校（主办方）、政府资助的学生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符合具体学习交流项目条件；

（三）学业优良，派出时的平均学分绩点达2.0及以上；

（四）符合对外交流要求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五）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自我管理能力，能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交流任务；

(六)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校长办公室(外事办、港澳台办)(以下简称外事办)、学工部、教务处、计财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负责日常事务。

第六条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 (一) 议定年度需要资助的项目及额度;
- (二) 组织对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三) 受理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的申诉,并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 申请人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衢州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 2. 外语等级水平证明; 3.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4. 交流项目日程; 5. 交流项目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 6. 交流项目协议接收证明(由外事办提供); 7. 申请提高资助额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已在资助项目开展当年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生库中建档,如未建档且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须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 申请人所在学院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将拟资助奖学金名单、资助额度及相关材料报送学工部。

(三) 学工部对申请奖学金材料进行审核，拟定资助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及资助额度，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八条 获批本奖学金资助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国（境）交流，完成并通过出国（境）交流项目的所学课程，方可申请奖学金。

第九条 获本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生活等各项事宜均需按照《衢州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交换（交流）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衢院〔2016〕13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申请表

